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

- 一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(40 小時)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(40 小時)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
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三、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布欄 <https://www.snwes.tyc.edu.tw/>、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訊息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、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網站：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。自行下載簡章列印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(二)下午 15:00 為止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)。
電話：03-4772016#610 或 611，請洽輔導室陳主任或特教組余組長。
- 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請檢附委託書，如附件四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(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)。
(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)
 - (二)繳驗下列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4. 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經歷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二、面試（10 分鐘）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
- （二）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11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40 分。

應試者應於 8 時 2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40 分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面試（特教資歷、教育工作理念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）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錄用。

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將正取與備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次一上班日 11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校方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放榜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薪資、聘期及待遇

- 一、聘用期間：114 學年度（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寒暑假續保勞健保不支薪）。
- 二、薪資：本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薪資每小時 190 元計(法定最低工資)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）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- 四、本案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於本校服務 6 個月至未滿 1 年可有 3 日特別休假，本案人員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由學校發給薪資。
- 五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校內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二、在學校教師督導與指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，如協同教學、戶外教學、融合教育、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學習等課程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學生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回歸普通班等事宜。
- 四、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校內教師輔導及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… 等)。

六、定時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紀錄表。

七、協助輔導室交辦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八、協助特教班級教學環境清潔與整理工作。

拾貳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 教師/學生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☐學前(幼兒)教師助理員(40 小時) ☐國小學生助理員(40 小時)

甄選編號：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性別		年齡					
	身份證字號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	
			退伍令字號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				
	E-mail							
住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業年月	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離 職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備 註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☐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(備身心障礙手冊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」 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」

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10. 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」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